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创新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XJJZT2025(GK)-006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0991-881005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高飞

电话：13279830502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77 号 1-1 栋 1 层
12

目 录

招标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1. 总则	4
2. 招标文件	6
3. 投标文件	8
4. 投标	10
5. 开标	11
6. 评标	12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2
8. 纪律和监督	1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5
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补充条款	62

“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创新应用项目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创新应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ZT2025(GK)-006

项目名称：“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创新应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2.8 万元

最高限价：352.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创新应用项目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创新应用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以采购人确认的项目服务启动之日起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 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

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方式：0991-8810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77 号 1-1 栋 1 层 12

联系方式：1327983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高飞

电 话：132798305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创新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	XJJZT2025(GK)-006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352.8 万元
	服务内容	完成“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创新应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以采购人确认的项目服务启动之日起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采购范围	“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创新应用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评标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供应商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	招标文件费	0 元/份
7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贰万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招标答疑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王高飞；联系方式：13279830502。 注：①、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②、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10	投标文件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u>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00</u>（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u>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u>
12	开 标	时间： <u>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00</u>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履约保证金	/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说 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 1.4.1 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1.6.1 招标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投标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投标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0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4 款和第 2.5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价格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9)、项目经理简历表
- (10)、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11)、服务方案
- (1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

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克东路支行

账号：0000020080110046214489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2) 唱标
- (3) 供应商确认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单价合计金额）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企业财务报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个体工商户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则将以个体工商户为户名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如果个体工商户仅有

		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则将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半年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优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6	信用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7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齐全完整,内容是否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是否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供应商是否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8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是否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投标报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报价中的合理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4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3		6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可。】
4		4	服务响应能力	现场服务承诺：供应商承诺在遇到突发事件时项目团队成员能够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4 分。

5		17	团队实力	项目负责人： 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类高级资格证书）、PMP、IPMP 证书，项目负责人具备上述证书任意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其他人员： 1、供应商拟投入的驻场服务人员人数≥ 6 人的，得 5 分，人数≥ 2 人的得 2 分，人数< 2 人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的其他服务人员（除驻场服务人员外）人数≥ 10 人的，得 4 分，人数≥ 6 人的，得 2 分，人数< 6 人不得分。 3、人员能力要求如下： 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项目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上述证书任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上均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类高级资格证书，同一技术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2）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4）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6		15	服务现状分析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现状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对自治区“免申即享”等服务情况分析②“免申即享”等工作现状阐述③理解本项目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由评委根据其现状分析准确度及详实情况打分。 以上 3 个方面每个方面 5 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7	技术部分	10	整体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需求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不限于：①“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创新应用项目基于新疆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移动端开展高频事项②高频应用③惠企政策④“免申即享”政策清单⑤“免证办”事项⑥“帮代办”事项⑦“视频办”事项⑧“秒批秒办”事项⑨“精准推送”场景⑩高频知识图谱的梳理服务工作等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 10 个方面每个方面 1 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8		18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不限于：①应提供开展基础梳理服务工作②开展深化梳理服务工作③开展创新梳理服务工作内容。 以上 3 个方面每个方面 6 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

				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9		8	服务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不限于:①应提供服务推进计划②梳理工作思路。 以上2个方面每个方面4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10		8	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不限于:①应提供人员保障和分工②项目任务划分及关键时间节点把控。 以上2个方面每个方面4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 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 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标；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开标会记录；
- （4）评标表格；
-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供应商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 在不改变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5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6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7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8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9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0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1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5.11.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5.11.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5.11.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6.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小组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2、

3、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

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交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 写） 元整，（小写）：¥ 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前交付， 乙方提供相应的打款凭证由甲方给予开具相应收据。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 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

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 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 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 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 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提出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3〕29号）建立高频服务清单管理、闭环优化机制。动态化管理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更好支撑企业和群众“免证办”、“免提交”。《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提出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推动新技术在办事服务具体场景中的应用，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线上智能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

（二）服务内容

1、基于个人与企业角度，从新疆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移动端，开展100个高频事项、100个高频应用、100个惠企政策的梳理工作；

2、基于自治区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办事业务，开展5个“免申即享”政策、100个“免证办”事项、50个“帮代办”事项、100个“视频办”事项的梳理工作；

3、基于自治区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办事业务，开展10个“秒批秒办”事项、6类“精准推送”场景、2个高频领域知识图谱的梳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项目概述

“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创新应用项目基于新疆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移动端，开展高频事项、高频应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免证办”事项、“帮代办”事项、“视频办”事项、“秒批秒办”事项、“精准推送”场景、高频知识图谱的梳理服务工作。

2、项目建设内容

（1）工作体系搭建

1) 编制项目计划书。明确项目总体工作目标，梳理项目整体计划及里程碑节点，明确项目组人员配置和各岗位工作职责，明确项目成果物，形成《项目计划书》。

2) 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工作开展流程、实施步骤和工作边界，形成《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免申即享”等新技术摸底调研

调研分析自治区本级“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服务现状，形成《自治区“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现状摸底报告》。

（3）开展梳理服务工作

- 1) 梳理 100 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清单并提供优化建议。
- 2) 梳理 100 个高频便民服务应用，编制清单并提供优化建议。
- 3) 围绕自治区本级最新政策，梳理 100 个惠企政策相关信息。
- 4) 梳理 5 个“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结合惠企政策基础信息，形成“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和政策拆解信息表。
- 5) 梳理 100 个“免证办”事项清单。结合电子证照具体情况，梳理证照共享情况，形成“免证办”事项清单。
- 6) 梳理 50 个“帮代办”事项清单。结合自治区线下大厅实际业务办理情况，形成“帮代办”事项清单。
- 7) 梳理 100 个“视频办”事项清单。结合自治区跨域事项办理实际需

求，梳理跨域办事项清单，形成“视频办”事项清单。

8) 梳理 10 个“秒批秒办”事项。拆解符合“秒批秒办”办理条件，形成“秒批秒办”事项清单。

9) 梳理 6 类“精准推送”场景。结合办事群众高频业务办理情况，梳理推送服务场景。

10) 梳理 2 个高频领域的知识图谱。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筛选 2 个高频领域，收集和整理基础知识资产，形成高频领域知识图谱。

3、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以采购人确认的项目服务启动之日起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文档编制及管理要求

(1) 文档编制要求表意清晰、排版整齐、图文并茂，避免使用模糊、歧义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确保内容清晰明确。

(2) 文档中的数据、事实、引用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对于重要的数据来源，应注明出处，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

(3) 建立文档管理机制，实施过程的工作文档、原始数据、会议记录等进行存档备查，且在服务完成时随交付物一并提交。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文档汇集成册进行交付，验收通过后，项目组按国家、自治区以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5、交付成果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成果物
1	工作体系搭建	《项目计划书》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	“免申即享”等新技术	《自治区“免申即享”等新技术赋能现状摸底报

	赋能摸底调研	告》
3	100 个高频事项	《100 个高频事项清单》
		《使用反馈意见表》
		《服务优化报告》
4	100 个高频应用	《100 个高频应用清单》
		《使用反馈意见表》
		《服务优化报告》
5	100 个惠企政策	《惠企政策基本信息表》
		《惠企政策解读信息表》
		《惠企政策申报事项清单》
6	5 个“免申即享”	《5 个“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免申即享”政策拆解信息表》
		《“免申即享”事项清单》
7	100 个“免证办”	《“免提交”证照清单》
		《100 个“免证办”事项清单》
8	50 个“帮代办”	《50 个“帮代办”事项清单》
		《“帮代办”知识库》
9	100 个“视频办”	《100 个“视频办”事项清单》
		《“视频办”知识库》
10	10 个“秒批秒办”	《10 个“秒批秒办”事项清单》
		《“秒批秒办”事项精细化梳理成果汇总》
11	6 类“精准推送”场景	《6 个“精准推送”场景清单》
		《6 个“精准推送”规则清单》
12	2 个高频领域知识图谱	《2 个高频领域事项清单》
		《2 个高频领域知识拆解清单》
		《2 个高频领域知识图谱》
13	其它成果	系统优化建议报告
		人员培训资料
		《项目总结报告》

为确保项目交付成果物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实用性，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成果物内容进行全面评审。评审过程将遵循严格的学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由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团队，从技术可行性、逻辑严谨性、数据可靠性、方案可操作性等多个维度进行深入论证。通过充分的讨论和修改完善，确保最终输出的成果物内容经过论证，具有权威性和

专业性。成果物的编制将注重实用性和指导性，确保其不仅满足当前项目需求，还能为行业实践提供复用的经验和方法论，为政务服务系统提供业务支撑。

6、人员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交项目组织机构的规划以及主要人员的详细资料。

（2）驻场工程师需工作责任心强，态度良好，沟通交流能力优秀，服从上级管理。

（3）严格遵守驻场考勤要求及各项单位制度。

（4）禁止在工作时间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活动。

（5）驻场人员需在工作地点衣着及发型保持整洁，举止得体。

（四）交付要求

按照“交付成果要求”的要求及合同相关约定提供项目全部文档材料。

（五）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出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中标单位出具等额收据。

合同签订 90 个日历日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中标单位出具等额收据，并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单位返还履约保函。未通过验收，中标单位须继续开具履约保函，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九、对服务单位的要求

1、中标单位须 7×24 小时响应采购单位业务服务工作。

2、中标单位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

必须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调整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项目组人员发生变动的，需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项目实施期间不允许出现岗位空缺。

十、保密要求

1、中标单位对其因为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单位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中标单位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处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单位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单位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单位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中标单位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单位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中标单位所有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密法和采购单位关于保密工作的所有规定。上述保密义务为长期有效，不因本项目权利义务终止而终止。如有违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所有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验收要求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评审会，验收项目成果。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要求后向采购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视具体情况启动项目验收流程。

十二、资产权属

1、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及其他第三方原有的商标、标志、版权、技术等相关的知识产权仍归各方所有。除此之外，中标单位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单独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在未征求采购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受益归采购单位所有，中标单位应另向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

3、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该数据中标单位只能用于本项目的成果物输出。

4、中标单位保证向采购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单位责任的，中标单位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际金额以中标价格为准，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价格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9)、项目经理简历表
- (10)、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11)、服务方案
- (1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周期为：在经营期间，中标方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叫停的，采购方有权选择与中标方自动解除合同。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0.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格式自拟）

备注：

1、供应商填报投标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2、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 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 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2、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 2、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 联系方式	合同金 额	合同日 期	备注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

九、项目主厨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本表后附身份证、证书等其他相关材料；

十、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担任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备注：项目团队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证书、简历等材料。

十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

无